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南县富水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9.66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7.30875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或提交此表。

